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丛书

# 为了明天

##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优秀案例集

上海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共青团上海市委委员会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丛书

# 为了明天

##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优秀案例集

上海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共青团上海市委会员会 编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明天/上海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 - 7 - 313 - 10366 - 6

I. ①为… II. ①上…②共…③上…④上… III. ①青少年—工作—上海市—文集 IV. ①D432.85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6446 号

**为了明天**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优秀案例集**

**上海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共青 团 上 海 市 委 员 会 编**

**上 海 市 社 区 青 少 年 事 务 办 公 室**

**上 海 市 阳 光 社 区 青 少 年 事 务 中 心**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33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13 - 10366 - 6/D 定价(共四册): 1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 - 54742979

## 编 委 会

主任 夏科家

副主任 徐彬 徐未晚 王宇 刘刚 杨元飞

赵亮 周建军 赵国强 吴仁杰 沈功玲

委员 刘晓娜 杨峻 陈峰 陈立俊 陈佳楠

丁丁 胡喆 姚强 栗芳 谢艺伟

李泱泱 王昊 张晓颖 邵世志 杨江丁

何婷婷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奔 刘宏森 杨昕 杨雄 陈英俊

苗伟明 姚建龙 顾东辉 童潇 熊易寒

丛书主编 周建军

副主编 张晓颖 邵世志 范惠娟

责任编辑 李子 章璐 朱奋萌

执行编辑 赵玲 吴洁琼

## 本册编委

执行主编 范惠娟

执行副主编 秦天栋

撰 稿 张海燕 朱浩俊 刘婷婷 卞 华 康 颐  
施 欢 王涵东 朱玉蓉 张国蓉 徐 斌  
周琼娟 胡松涛 黄芳芳 王涵东 张 亭  
李 双 金晓萍 朱 婷 丁 菲 江林峰  
沈利芳 樊璀璨 赵 樱

统 稿 张小萍

# 序

◎共青团上海市委书记 夏科家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强大生力军。同时我们也看到，由于国家正处于经济结构转轨、社会发展转型的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少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因素，这也使得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日渐突出，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新现象、新问题层出不穷。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既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助推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上海市委、市政府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全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不断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2003年8月，以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和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成立为标志，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迈入发展轨道，并已走过了不平凡的十年发展历程。

十年来，在中央综治委、团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围绕“控制规模、有效管理、加强教育、切实服务、减少犯罪”的工作目标，坚持协同化推进、职业化发展、社会化运作、专业化建设的工作思路，注重从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看待和推进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不断将社会工作理念引入青年工作实践，形成了“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行、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和工作格局，探索总结了一系列本土化社会工作的新方法，基本形成了具有上海特色的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模式。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变化以及上海青少年人口结构的不断调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存在青少年服务对象需要拓展、社团运作的自主性有待提升、社会各方参与预防工作的力量有待整合等问题。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积极发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和专项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在社区青少年工作十周年之际进一步加强了工作研究和经验成果提炼，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采用实证研究和文献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精心编著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丛书》。丛书包含了反映上海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新发展的《2010～2012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也有反映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最新研究成果的《2011～2012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调研成果集》，同时还有反映一线社工学习体会和工作成果的《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赴港交流学习成果精编》及《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优秀案例集》等书。丛书对我们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对策，兼有学术研究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相信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创新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丛书中的不当之处，也恳请予以批评指正。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同时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诚挚希望社会各方共同关心、关爱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并肩携手，群策群力，为青少年营造更为良好的生活环境，让青少年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努力实现让青少年生活有更好憧憬。

2013年9月

# 目录CONTENTS

寻找失去的世界 ——社区青少年行为偏差个案的辅导	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张海燕	1
打开爱的枷锁 ——运用萨提亚治疗模式干预亲子冲突	黄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朱浩俊	8
敲开关掉的门 找到回家的路 ——运用危机处理模式介入个案社会工作	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刘婷婷	16
懂得爱 学会爱	虹口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卞华	22
边缘上的回归	黄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康颐	30
用微笑面对人生	崇明县青少年事务社工 施欢	37
走出阴霾 ——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助迷途女孩自护	宝山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王涵东	43
残月也能一样美丽	徐汇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朱玉蓉	48
破茧重生 ——社会观护家庭小组工作	普陀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张国蓉	54
“亲情驿站”小组活动(家长组)	徐汇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朱玉蓉	61
人际加油站	长宁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徐斌	79
职场导航仪 ——社区青少年职业能力辅导小组	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周琼娟	91

## 就业促进与指导

## ——成长型小组工作案例分析

黄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胡松涛 105

## “抗逆方程式”小组分析

宝山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黄芳芳 116

## 青春、自信、同行

宝山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王涵东 123

## 沟通零距离

## ——快乐学汉语

闵行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张 亭 133

## “关爱青春，同沐阳光”

宝山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李 双 143

## 亲子同乐百果园

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金晓萍 147

## 嘉定区青少年事务社工“驻村(联企)”的系列宣传活动

嘉定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朱 婷 152

## “问”出前程 走向成功

## ——“零距离——问职空间站”案例分析

虹口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丁 菲 155

## 一切皆有可能

## ——长宁区社区青少年篮球联赛

长宁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江林峰 159

## 提高某民办学校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青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沈利芳 164

## 守候花季 绽放青春

崇明县青少年事务社工 樊璀璨 174

## “奥运”跑起来

闵行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赵 樱 177

## 后记

180

# 寻找失去的世界

## ——社区青少年行为偏差个案的辅导

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张海燕

### 一、基本情况

小程，男，17岁，初中学历，无业，上海市杨浦区人，与父母共同居住。服务对象因2012年2月，伙同他人入室抢劫了价值4000余元的汽车轮胎，目前检察院对其予以观护帮教处理。

### 二、背景资料

#### 1. 家庭

服务对象的母亲是裁缝，父亲是小区保安，都有剪裁衣服的好手艺。夫妻两人曾开过一家二三十人的服装厂，但由于服务对象父亲赌博成性，使得家财尽失，只能栖身于街道提供的廉租房内。服务对象的母亲担当起更多家庭责任，靠经营一家小裁缝店苦苦维持着家庭生计。服务对象能体谅到母亲的艰辛和不易，因此感情较为融洽；相对和父亲关系比较紧张，平日几乎没有语言交流，一言不合便会剑拔弩张。

#### 2. 学校

服务对象初中就读于××工读类学校，后考入××职校，在校一直是问题学生，学习成绩欠佳，经常公开挑衅老师，与同学斗殴，家长被叫到学校是家常便饭。最终，服务对象因屡次在校打架而被退学。

#### 3. 社区

上海老式棚户区，社区环境差，社区内有较多本地闲散人员、边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社会支持系统相对较薄弱。

### 三、主要问题

服务对象伙同他人盗窃汽车轮胎，现检察院决定对其开展三个月的观护帮教。

## 四、问题分析

### 1. 从服务对象个人

服务对象法制观念淡薄,经常和不良群体接触,因缺少“零花钱”上网是导致服务对象发生罪错行为的直接原因。但同时,服务对象家庭教育缺失,缺少自我认可度和归属感,也是导致服务对象产生偏差行为的重要因素。

### 2. 从服务对象家庭环境

服务对象问题的产生与其成长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服务对象父亲对家庭责任感的缺失、家境的变化及家庭成员间的沟通不畅,使服务对象得不到家庭的指导和关爱,也得不到应有的家庭认同感和安全感。

### 3. 从服务对象社会环境

服务对象在校就读时,就是一个让老师头痛的学生。服务对象对父亲情感的隔阂和仇视,投射到他和在校男老师的相处方式上,他不爱学习,经常“挑衅”男老师,也因此一直处于被老师鄙弃的边缘,学校没能为其提供一个健康交友的环境。

### 4. 从服务对象朋辈关系

服务对象有几个儿时的同学兼朋友,彼此相处较为融洽,这也成为他当时就学的动力和支撑;但随着时间的迁移,与朋友们基本上都失去了联系,这使他非常失落,更加缺少了社会的归属感。服务对象似乎只有在同样被人鄙弃的“小混混”当中,才能找到自己被认同的感觉。

### 5. 可利用资源

服务对象已经和社工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初步的悔改意识;服务对象父母也已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开始反省自己的教育和互动模式,愿意在社工的指导下共同实现服务对象的转变。

## 五、服务计划

**服务模式:**根据心理学家阿德勒的亲职教育观点,增强家庭和社会环境在纠正孩子行为上的功能,使服务对象建立正向的自我发展观。

### 1. 总目标

(1) 针对服务对象:协助服务对象顺利通过观护期,防止再次犯罪;帮助其树立生活目标和信心,在家庭和朋辈团体内获得自我认同感和归属感。

(2) 针对服务对象家庭:通过儿子违法事件,引导家长反思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缺失,有针对性地缓解和重建父子关系。

### 2. 分目标

针对服务对象:

- (1) 强化服务对象的法律观念和自控能力。
- (2) 增强服务对象因冲动性格及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反省。
- (3) 提供服务对象接触朋辈的机会,增强正向力量的引导。

针对服务对象家庭:

(1) 主要与服务对象父亲进行沟通和引导,灌输亲职理论中“鼓励、平等和责任”的重要性,使家长和服务对象能有同步转化,增强家庭对服务对象的亲情支持力度。

- (2) 通过定期家庭访谈,解开父子间爱恨交织的心结。

具体行动计划:

(1) 每周不少于一次和服务对象面谈、电话访谈、QQ 网聊的方式,在进一步巩固信任关系的基础上,引导他思考自己这种一贯的冲动行为对己、对家人带来的伤害,同时对未来带来的隐患,激起他改变的动力。

(2) 开展家庭访谈,和服务对象父母进一步沟通和接触,向他们提供家庭教育的有关知识和指导,并推荐其家庭参加一些亲子类社区活动,在活动中努力修复家庭关系,共同协助服务对象面对问题。

(3) 鼓励服务对象担任志愿者,参与青少年事务社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社区公益劳动、社区活动、小组活动中,增强和正向朋辈的接触,加强对他的正向引导力量;同时在活动中,增强其自我认可度。

(4) 通过青少年事务社工和服务对象共同讨论法律案例,并安排其按时完成思想汇报、家庭作业的方式,增强服务对象遵纪守法的意识,鞭策其进一步增强控制冲动行为的意识。

## 六、服务过程

第一次:青少年事务社工在和服务对象面谈中,引导他对案件进行了回述,并反思在其中得到的教训。没想到服务对象轻描淡写地笑着说:“没什么啊,我习惯了,我反正是坏人,进出派出所是家常便饭,已经没什么感觉了。”青少年事务社工问他现在的就学状况,他说,自己已经被××职校退学半年了,原因是他去劝架,结果也被卷进了事件,虽然也觉得自己有些无辜和冤枉,但也懒得向校方解释:“反正我也不是好学生,不适合读书,退学就退学吧!”服务对象“标签化”的自我认知,让青少年事务社工颇有感触。青少年事务社工给服务对象布置了家庭作业,让他思考自己屡次“犯事”的原因是什么,又有什么共同点,下一次见面时我们可以一起讨论。

第二次:服务对象告诉青少年事务社工:是自己冲动的性格,使自己吃尽了苦头。自己以前几乎每周都要打一两次群架,有时动完拳头后,自己也觉得没意思,但在当时的情形下,似乎武力就变成了唯一解决问题的方法。在进一步探讨中,服务对象告诉青少年事务社工,在某种意义上说,他认为“打”和“被打”都是很正常的,因为自己从小就

是被父母打大的。他不怨母亲,但却不能原谅父亲,对他只有深深的“恨”!因为他不但把家底都败光了,而且他平时根本就无视母亲和自己。虽然在服务对象的言语之中充满了对父亲的不满和怨恨,但社工却感觉到了他潜意识中对父爱的渴望!社工给服务对象布置了作业,让他回忆父亲从小到大对自己“关心”和“呵护”的三个场景,服务对象表示愿意去回忆,但他表示,“可能也会实在想不起爸爸曾对自己好过”。

第三次:服务对象未能完成家庭作业,社工对服务对象进行了情绪辅导。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让服务对象回述几个印象深刻的冲突事件始末,以平和的心态来回忆这些事件,感知自己当时的情绪,并以第三方的视角来看待自己当时的想法或行为是否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服务对象详细叙说了在初一时,和老师发生冲突的过程,青少年事务社工让他描述一下当时的情绪感受和变化,服务对象回忆,只记得当时就是一股愤怒涌上头,有一种要发泄的冲动,在发泄的一瞬间是放松和惬意的,然而结束后,只有悔意和无奈。青少年事务社工建议服务对象回去阅读《情绪的力量》、《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这两本书籍。

第四次:针对服务对象对父亲无法释怀的敌视情绪,和久久不能完成的家庭作业,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家访和服务对象的父亲做了一次单独面谈,让他以换位思考的方式来考虑一下这些年儿子的感受。服务对象父亲的性格比较内向,他在回忆良久后眼睛湿润了,表示自己的确不是个合格的丈夫和父亲,并对自己以往所做的事情表示深深的忏悔,甚至觉得儿子走到今天这一步自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他却不知道要用什么方法来弥补自己的过错,挽回父子亲情。青少年事务社工强调了家庭在个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在家庭教育中要尽量做到平等和尊重,善于运用“爱的鼓励”,来表达自己的温暖、接纳;打破以往家长具有的权威性,改变一味运用惩罚的手段,重建彼此的尊重与爱……相信,总有一天服务对象会感觉到,并做出回应。服务对象的父亲也表示一定努力改变来挽回儿子的心。

第五次:在以后的帮教过程中,青少年事务社工着重关注父子矛盾的缓解和处理,通过推荐父子共同参加“四送”等亲子类社区活动,创造服务对象和父亲单独相处的机会。在活动初期,服务对象和父亲的单独相处形同陌路,没有任何的交流。随着游戏环节的开展,当他们需要共同驾驭一部小赛车驰向终点时,服务对象开始“被迫”和父亲进行了简单的交流和讨论。虽然他们在比赛中没有获得最终的胜利,但父子间谁也没责怪彼此的失误。

第六次:服务对象到社工点访谈,社工问及其近期和父母关系相处状况,他说,自己和母亲之间一直是能和平相处的,自己和父亲之间依然是话不多。但可以感觉到,父亲现在有了一些改变,最明显的是他开始按时下班回家了,并且偶尔还会“表扬”下自己,这些改变也让服务对象感到有些意外。社工试着和他分析父亲的行为,这些改变源自父亲对他的爱,虽然父亲不善于表达,但他正逐渐用自己的行动来表达。对象沉思良久

后,喃喃地告诉社工,他曾经动手打过父母,为此他感到很后悔!有时候甚至不敢面对父母,也不想多交流。社工问对象,当时是怎样的原因引发的事件?服务对象告诉社工,那时的自己经常和老师、同学闹矛盾,心里很不痛快,所以每天和一些“混混”在一起,父母很着急,为此埋怨和指责了自己。后来也不知道怎么了,说着说着自己就动起手来。但事后,看到父母受伤的样子,就很内疚……为此,社工和他探讨了一些情绪控制的技巧和有效方法,对象也认真地进行了思考。他表示,以后会努力把这些方法运用于实践,学习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再也不想做傻事了。

第七次:和对象母亲详谈了对象近期情况,并了解其最近在家里的行为表现。她母亲说他外出和到酒吧的次数少了很多,和父母的冲突也有所减少,她很感谢社工的介入。自己因为业务关系将出差一段时间,她还是有些担心父子俩是否能单独相处。

第八次:服务对象参加青少年事务社工在社保中心组织的“我的情绪,我做主”的社区活动,在社区活动结束后,服务对象表示,他会在以后的生活中增强对问题的理性认识,进而避免自己冲动行为的发生。社工给他布置了家庭作业,让他去观察父亲最近的改变。

第九次:服务对象告诉社工,父亲和以前真的不同了,下班后就赶回家给自己做饭;而且因为自己上班没法做午饭,就和周围的饭店联系好,让他们送餐。而自己既不想给父亲添加麻烦,又不想花费父亲辛苦赚来的钱,所以每天自己就凑合一顿。在说这些话时,社工观察到服务对象嘴角荡漾的笑容。

第十次:青少年事务社工带领服务对象参加了“寻找幸福之旅”定向越野活动。活动伊始,服务对象就被组员们推选为“黄瓜队”的组长,在他的带领下,组员们配合非常默契,很快地完成任务,整个过程中他和组员们都相处得非常融洽,一路上还拍摄了很多充满趣味的照片。服务对象说,和朋友们在一起的感觉真好,今天的活动让他很难忘。

第十一次:在青少年事务社工观察到服务对象比较喜欢和朋辈接触后,青少年事务社工有意识安排他和其他同龄人活动,让他以小组活动召集人的身份,讨论即将在青少年事务社工点开展的小组活动的主题目标。服务对象由于来得比较早,就先和青少年事务社工谈论了一会。对于小组的目标,服务对象也踊跃提供了自己的想法和意见。讨论中,他认为目前最感兴趣的话题是:网络游戏和三国杀,服务对象表示,不论哪种游戏,他的级别都比较高。他愿意在小组中和组员们进行切磋和交流。对于他的建议,青少年事务社工表示予以采纳。

第十二次:服务对象参与了“遨游于三国,指点在人际”的小组策划并参与了小组的所有活动。在活动中,服务对象和其他组员们都相处得比较和谐,积极主动地和其他组员交流,充分发挥了他“好人缘”的魅力,成为了小组的“领袖”。在“三国杀PK”中,服务对象并没有自己亲自上场,而是很热心地坐在旁边指点一位牌技较差的组员出牌,在和

朋辈人的互动中,青少年事务社工看到了他散发出来的热情。在分享中,他希望能够在小组活动中获得更多人际交往的技巧。

第十三次:作为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和召集人,服务对象参加了青少年事务社工主持的“心手相牵共成长”为外来务工子女进行爱心捐献的活动。在活动伊始,青少年事务社工重点对服务对象进行了表扬和鼓励,因为以往此时的他还在赖床,现在的他能冒着冬日的小雨来到活动现场,说明他有一颗乐于奉献的心。在获得大家的掌声之后,服务对象在活动中更为积极,他不但配合好青少年事务社工的活动安排,还积极地投入到与农民工子女的游戏和互动中。

第十四次:服务对象交来了近期的思想小结,也交流了他阅读社工推荐书籍的感受。为了进一步巩固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青少年事务社工又进行了网络视频真实案例的剖析和讨论。案例分析展现了入室抢劫的案例,服务对象看完视频后谈了自己的看法,青少年事务社工发现他对该犯罪行为的量刑和恶劣程度非常清楚,也让青少年事务社工看到了这些时间在服务对象身上发生的变化。

第十五次:青少年事务社工来到服务对象家访问,并和服务对象共同讨论了对自己学习的规划。服务对象表示,他比较喜欢电脑制图设计,也想参加相关培训,但他同时也很担心,因为觉得自己不是学习的料,怕自己考不出证,浪费了父母好不容易赚来的钱,因此很犹豫。当父亲听到孩子的心声后,他毫不犹豫地表示,不管考试是否能通过,他都会义无反顾地支持儿子,只要学到知识就好,成绩证书什么的并不是最重要的。服务对象听后内心很感动,并表示一定会努力学习,决不辜负父亲对自己的期待。

第十六次:在观护期即将结束前,服务对象和父亲一起到社工点进行了交流。青少年事务社工对服务对象在这段时期内的表现给予了肯定。服务对象父亲也感觉儿子在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帮助下,确实有了很大的转变,对自己的态度也有了变化。为此,他举了一个让人感动的例子:在一个下雨的冬日,他准备上夜班时,发现儿子全身湿漉漉地冲进了家门!原来儿子今天借自己的助动车到外面去办事,不料途中下起了瓢泼大雨,朋友们都劝他雨停了再回家,可他却为了不影响自己上班,不顾寒冷和危险,一头扎入到雨中,这让他很心疼,但同时也很欣慰……青少年事务社工注意到父子俩的眼圈都开始发红了。

## 七、效果评估

本案目标基本达成,服务对象顺利通过了三个月的观护期。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按时交付思想汇报及家庭作业5篇,参加了4次社区类活动,并协助策划和参与了6节小组活动。对象作为志愿者和召集人,多次协助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各类活动,并逐步获得了朋辈们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服务对象的父母也认为儿子有了很大进步,对父母的态度有了明显转变,再没有发生过和父母争执、打斗的现象;

对象自我认可度和自信心有了显著提高,他在青少年事务社工的鼓励下不但完成了摄影摄像的初级培训,而且准备继续参加电脑制图类的培训课程。

## 八、个案反思

(1) 对工作专业方法的反思:通过本案,青少年事务社工清楚地意识到,社工除了具备专业应有的价值观和理念外,也需要具备相应的心理学知识,这样才能更好地解析出服务对象的成长经历对当前行为的影响,更好地指导服务对象和其家庭共同走出困境,打开彼此心结,在爱和接纳中获得共同的转变和成长。

(2) 对各类朋辈群体活动重要性的反思:人需要群体,在群体中个人可以获得相互依偎的满足。在本个案中,社工充分调动了服务对象参与各类活动的积极性,逐步在朋辈中寻求到了自我认同和社会归属感。因此,善用“朋辈互动”的力量在构建个体的社会支持系统,获得社会认可和自我认同的建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在开展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实务中也具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专家点评:

本案例为一个观护帮教个案。同一般的个案辅导不同,观护帮教个案有其特定的目标与任务。但是,社工在本案例中并未仅仅局限在特定的目标与任务上,而是立足于“人在情境中”的实施架构,从服务对象自身观念、家庭环境、同辈群体、社会环境及可利用资源等方面入手来分析导致案主偏差行为出现的原因,确定工作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在服务过程中,社工始终关注案主自身观念和行为的改变,尤其注重改变服务对象对自己、对家人的看法;社工通过动员家人尤其是父亲的改变来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服务对象的改变。正是因为社工对问题的界定准确,采取的介入手段符合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个案才能取得成功。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人文与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 李太斌

# 打开爱的枷锁

——运用萨提亚治疗模式干预亲子冲突

黄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 朱浩俊

## 一、背景资料

### (一) 家庭情况

服务对象的家庭是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核心家庭，而在参与和决定家庭事务的权利上明显呈现父权家庭，母亲角色常常表现十分弱。家庭关系出现明显不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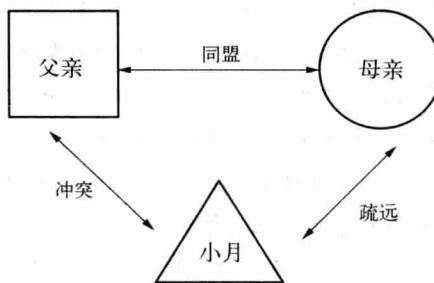


图 1

(1) 小月：19岁，女，现在失业中，偶尔打临工。有着强烈的独立意愿，想摆脱家庭对其的管制，但缺乏自己独立生存的能力。年幼时，与父亲关系很好，随着逐渐长大，在父亲制定的规则下，对其管制越加严厉。而当服务对象面临各种问题时，没有得到父母的应有接纳与关爱。

(2) 父亲：48岁，企业职工，在家庭中属于强势角色，家庭规则由其制定。长期负责对女儿的教育。虽然对女儿充满爱护之情，但长久以来的打骂式教育方式，使得父女关系由原来的亲密转变成了现在的冲突不断，两人已经无法像以前那样促膝而谈。

(3) 母亲：46岁，企业职工，在夫妻关系中是弱势角色，对于小月也没有当好一个母